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2 月 10 日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1 -
议案一——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3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6年2月10日14:30

二、会议地点：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人员：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四、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国先生

五、会议安排：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3、介绍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及其代表股数，列席参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4、主持人宣布监票、计票人员名单。

5、主持人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6、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问题。

7、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8、收集现场表决票，计票人统计票数，由监票人进行监督。

9、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合并后的最终结果。

10、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与会董事、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12、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0 日

议案一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顺应海内外风电行业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满足市场对风电齿轮箱的旺盛需求，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力佳”）于2026年1月25日与无锡宛山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羊尖镇人民政府在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基础上达成合作并签署了《德力佳10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研发制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推进公司风电齿轮箱产能扩充。项目总投资50亿元（初期预投20亿，包括所有基建、首批设备投资及部分流动资金；后期投资进度视产能需求分批实施。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拟规划用地约350亩。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交付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风电齿轮箱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股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德力佳10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研发制造项目

投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0（初期预投20亿，包括所有基建、首批设备投资及部分流动资金；后期投资进度视产能需求分批实施。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现提交股东会审议。为顺利推进本次投资事项的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和项目实施有关的事宜，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审批、签署与项目相关的合同及文件、开展招投标与施工建设等。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无锡宛山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DR618W30

成立时间：2024-07-12

注册地：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厚桥宛山湖西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袁园

注册资本：45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房地产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工程管理服务；税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商标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锡锡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羊尖镇人民政府

羊尖镇位于长江三角洲中心点，东邻常熟、南连苏州，境内有多条公路干线通往沪、宁、杭等地区，极具交通地理优势。全镇总面积 50.8 平方公里，下辖 8 个行政村和 1 个社区居委。近年来，羊尖镇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加快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产业现代化步伐，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全力建设富强美丽和谐幸福新羊尖。

上述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德力佳 1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研发制造项目”是公司围绕风电齿轮箱主业实施的一项产能扩充与产业升级类投资项目。项目主要面向 10 兆瓦及以上大功率风电装备市场，通过建设相关研发与制造设施，为公司在大型化、高性能风电变速箱领域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撑。项目将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和市场需求逐步推进，为后续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和扩大生产能力创造条件。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德力佳 1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研发制造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德力佳拟在羊尖镇人民政府辖区投资设立 1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研发制造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可新增 10 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产能。
建设地点	锡山区锡虞路南、新羊大道东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500,000 (初期预投 20 亿, 包括所有基建、首批设备投资及部分流动资金; 后期投资进度视产能需求分批实施。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500,000 (初期预投 20 亿, 包括所有基建、首批设备投资及部分流动资金; 后期投资进度视产能需求分批实施。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60 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	2026/7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投资建设以及生产运营，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本项目在前期筹备阶段，尚未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尚未开始建设。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面向陆上及海上大功率机型（10 兆瓦以上）的齿轮箱配套需求，顺应风电行业向“大型化、海上化”发展的趋势。近年来，在能源转型政策推动

下，国内外风电装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行业内整机厂商的在手订单充足，对齿轮箱等核心零部件的采购需求持续扩大。公司现已规划产能虽已包含募投项目的增量，但仍难以完全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批量采购需求，尤其是在大功率机型齿轮箱方面，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存在一定供给缺口。因此，通过本项目进一步扩充产能，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主流大功率机型市场的供应能力，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市场实际需求。

公司在风电齿轮箱领域拥有多年技术积累和稳定的客户合作基础，具备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能力，能够有效支撑新增产能的建设与释放。本次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节奏将根据市场情况逐步推进，不会对公司当前经营造成重大压力。同时，公司将通过合理的融资安排和成本控制措施，确保项目投资的稳健实施。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增长以及公司自身优势，本次项目投资具有明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无锡宛山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羊尖镇人民政府

丙方：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50 亿元（初期预投 20 亿，包括所有基建、首批设备投资及部分流动资金；后期投资进度视产能需求分批实施。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3、项目用地：锡山区锡虞路南、新羊大道东，地块总面积约 350 亩（四至范围及面积以土地管理部门宗地测量图为准），项目用地按国家规定的方式取得，竞拍成功后公司与国土部门另行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用地暂定每亩 40 万元，具体价格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4、甲方、乙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乙方负责协助丙方完成银行开户、消防、环评、能评等手续的办理，提供手续一站式帮办服务。

（2）甲方、乙方将积极协助丙方争取各级各类产业扶持资金、科技人才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等相关工作，帮助丙方用足用好国家、省、市等各级各类扶持政策。

5、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存续期间须符合注册地、办公地、经营地、纳税地“四地合一”要求。除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一致外，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丙方须在锡山开发区辖区内连续经营不少于 20 年；丙方注销或变更注册地址需经甲方、乙方同意。

（2）丙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内，上市主体不迁出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

（3）丙方在 2026-2033 年期间需按照相关政策完成一定税收贡献。

（4）丙方承诺所提供的资质、商业、技术信息等均为真实，无重大遗漏。

6、其他重要合作事项

（1）乙方将协调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争取地块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以公开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的方式出让。乙方提供必要的周边基础设施配套条件，按“八通一平”标准保证在丙方开工建设时，水、电、气、通讯、道路、施工用电等设施能够正常满足丙方工程建设需要。

（2）甲方同意，按照相关产业培育方案给予培育资金支持。

7、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丙方需支付一定诚意金至乙方。如丙方未按约定支付，本协议书自行终止；丙方摘得项目用地后，乙方返还诚意金。

8、保密条款

三方对协议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承诺保守秘密，未经三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协议内容向外披露或者用于本次合作之外的其他事宜，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监察等机关要求必须提供的除外。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免除，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9、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需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丙方股东会通过后三方盖章生效。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后续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多维度正向影响。随着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规模将逐步增加，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为业务持续扩张提供更坚实的基础。项目达产后，产能的有效释放将带动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经营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也将相应提升，规模化生产带来的成本摊薄效应将进一步改善盈利质量，增强公司整体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新增产能将显著提升公司的供货能力和市场响应速度，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增长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并巩固竞争优势。长期来看，产能的提升将为公司拓展海内外市场、深化客户合作提供有力支撑，推动营收和利润持续增长，为股东创造稳定回报，并为公司后续技术研发和产业升级等战略布局积累资源，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不会形成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